

证券代码：833495

证券简称：微瑞思创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和接受服务	1,000,000	0.00	根据预计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整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提供担保、资金拆借	60,000,000	40,000,000	根据预计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整
合计	-	61,000,000	40,000,000	-

## (二) 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北京联盛鸿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 5%以上股东向华蓉任北京联盛鸿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向华蓉持有该公司 10%股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

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1 层 2507-04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向华蓉。

(2) 苏州鹏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65% 股权，注册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68 号 1 幢 501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为周像金。

(3) 赵珩，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辰绿色家园天溪园 13#3-101，赵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与其一致行动人夏振宇、王赓合计持有公司 44.03%，联合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刘丽，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辰绿色家园天溪园 13#3-101，刘丽为赵珩之妻。

(5) 王赓，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苑里 12-4-601，王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会秘书。与其一致行动人夏振宇、赵珩合计持有公司 44.03%，联合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周像金，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东里 4 号楼 901 号，周像金为公司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

(7) 王超，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天居园 6 号楼 2210 号，王超为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 2、交易内容及金额：

(1) 2024 年预计与苏州鹏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盛鸿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采购商品及服务）预计 100 万元，价格为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

(2) 2024 年赵珩，刘丽，王赓，周像金，王超等自然人关联人拟为公司提供借款，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等），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赵珩、王赓和周像金回避表决，关联监事王超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监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是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及业务发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该范围内的，不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的正常所需。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